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

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集友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的每股收益

1、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

根据大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8】000029号），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净利润（元）	78,130,906.49	81,398,262.01	52,803,801.74	64,262,856.27
非经常性损益（元）	30,075,061.92	31,739,481.85	1,553,259.18	1,950,28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055,844.57	49,658,780.16	51,250,542.56	62,312,57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24	0.3745	0.5025	0.6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24	0.3745	0.5025	0.6109

注：2017年1-10月，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3,007.51万元，较2016年度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2017年上市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较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7年1-10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624元/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2017年1-10月份备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745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将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预计本次交易不会摊薄重组当年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披露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未新增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的影响，取决于重组当年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

大风科技自2004年成立以来便定位于烟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大风科技在烟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营经验，与云南中烟、陕西中烟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拥有丰富的供应商经验和良好的市场把握能力，能够及时快速地满足云南中烟、陕西中烟对烟标的需求。从目前大风科技的经营现状来看，大风科技在本次重组当年即2018年预计能够实现盈利。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002号），大风科技按照收益法预测的大风科技2018年净利润为885.14万元。

综上所述，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当年，本次重组不会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上述测算不构成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上市公司存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得到扩大，盈利能力将提高。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

响，因此不排除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如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发生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力推动双方在经营管理、人员、客户、产业链等方面发挥协调效应，优势互补，实现集友股份和大风科技的共同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将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制定上述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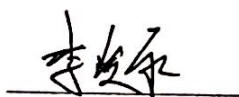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根据上市公司测算，本次重组预计不会摊薄上市公司2017年及2018年的净利润。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2、上市公司已就上述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李峻毅



兰洋



2018年1月18日